

# 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暂行办法征求意见

2019-05-05 作者:新媒体编辑部 [❤收藏](#)

为促进商业银行准确评估信用风险，真实反映资产质量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了《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暂行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暂行办法》），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银保监会将根据各界反馈意见，进一步修改完善《暂行办法》并适时发布。

为促进商业银行准确评估信用风险，真实反映资产质量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了《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暂行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暂行办法》），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银保监会将根据各界反馈意见，进一步修改完善《暂行办法》并适时发布。

信用风险是我国银行业面临的最主要风险，完善的风险分类制度是有效防控信用风险的前提。1998年，人民银行发布《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》（银发〔1998〕151号），提出了五级分类概念。2007年，原银监会发布《贷款风险分类指引》（银监发〔2007〕54号，以下简称《指引》），进一步明确了五级分类监管要求。近年来，我国商业银行金融资产的风险特征发生了较大变化，风险分类实践面临诸多新情况和新问题，暴露出现行风险分类监管制度存在的不足。2017年，巴塞尔委员会发布了《审慎处理资产指引——关于不良暴露和监管容忍的定义》，明确了不良资产和重组资产的认定标准和分类要求，以增强全球银行业资产风险分类标准的一致性和结果的可比性。借鉴国际最新要求并结合国内监管实践，制订并尽快发布实施《暂行办法》，以取代现行《指引》，对于推动商业银行加强信用风险管理具有重要意义。

《暂行办法》共六章48条，要求商业银行遵循真实性、及时性、审慎性和独立性原则，对承担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开展风险分类。与现行《指引》相比，《暂行办法》拓展了风险分类的资产范围，提出了新的风险分类核心定义，强调以债务人为中心的分类理念，明确把逾期天数作为风险分类的客观指标，细化重组资产的风险分类要求。同时，《暂行办法》针对商业银行加强风险分类管理提出了系统化要求，并明确了监督管理有关要求。

## 中国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《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暂行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答记者问

为促进商业银行准确识别信用风险，真实反映资产质量，近日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了《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暂行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暂行办法》），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，有关部门负责人就《暂行办法》回答了记者提问。

### 一、制定《暂行办法》的背景是什么？

信用风险是我国银行业面临的最主要风险，完善的风险分类制度是有效防控信用风险的前提和基础。1998年，人民银行发布《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》（银发〔1998〕151号），提出了五级分类概念。2007年，原银监会发布《贷款风险分类指引》（银监发〔2007〕54号，以下简称《指引》），进一步明确了五级分类监管要求。近年来，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发展，商业银行金融资产的风险特征发生了较大变化，风险分类实践面临诸多新情况和新问题，暴露出现行风险分类监管制度存在的一些不足，如覆盖范围不全面、分类标准不清晰、落实执行不严格等。从国际上看，2017年4月，巴塞尔委员会发布《审慎处理资产指引——关于不良暴露和监管容忍的定义》，明确了不良资产和重组资产的认定标准和分类要求，以增强全球银行业资产风险分类标准的一致性和结果的可比性。借鉴国际规则并结合国内监管实践，银保监会发布实施《暂行办法》，取代现行《指引》，能够促进商业银行做实金融资产风险分类，准确识别风险水平，有利于银行业有效防范化解信用风险，提升服务实体经济水平。

### 二、对金融资产开展风险分类应遵循什么原则？

商业银行对金融资产开展风险分类时，应严格遵循真实性、及时性、审慎性和独立性原则。准确分类是商业银行做好信用风险管理的出发点。商业银行应严格按照《暂行办法》要求开展风险分类，并根据债务人履约能力以及金融资产风险变化情况，及时、动态调整分类结果。对于暂时难以掌握风险状况的金融资产，商业银行应从严把握分类标准，从低确定分类等级。特别需要强调的是，商业银行应在依法依规前提下，独立判断金融资产的风险程度，不受其他因素左右而影响分类结果，确保风险分类能够真实、准确反映金融资产内在风险。

### 三、《暂行办法》的主要内容是什么？

《暂行办法》共六章 48 条，除总则和附则外，主要包括四方面内容。一是提出金融资产风险分类要求。明确金融资产五级分类定义，设定零售资产和非零售资产的分类标准，对债务逾期、资产减值、逃废债务、联合惩戒等特定情形，以及分类上调、企业并购涉及的资产分类等问题提出具体要求。二是提出重组资产的风险分类要求。细化重组资产定义、认定标准以及退出标准，明确不同情形下的重组资产分类要求，设定重组资产观察期。三是加强银行风险分类管理。要求商业银行健全风险分类治理架构，制定风险分类管理制度，明确分类方法、流程和频率，开发完善信息系统，加强监测分析、信息披露和文档管理。四是明确监督管理要求。监管机构定期对商业银行风险分类管理开展评估，对违反要求的银行采取监管措施和行政处罚。

#### 四、《暂行办法》为什么要拓宽风险分类的金融资产范围？

随着近年来银行业务快速发展，商业银行的资产结构发生了较大变化，贷款在金融资产中的占比总体下降，非信贷资产占比明显上升。现行《指引》主要针对贷款提出分类要求，对贷款以外的其他资产以及表外项目规定不细致。部分商业银行对投资债券、同业资产、表外业务等没有开展风险分类，或“一刀切”全部分为正常类。商业银行投资的资管产品结构较为复杂，许多银行对投资的资管产品没有进行穿透管理，难以掌握其真实风险。为此，《暂行办法》将风险分类对象由贷款扩展至承担信用风险的全部金融资产，对非信贷资产提出了以信用减值为核心的分类要求，特别是对资管产品提出穿透分类要求，有利于商业银行全面掌握各类资产的信用风险，针对性加强信用风险防控。

#### 五、如何理解以债务人为中心的风险分类理念？

根据现行《指引》，贷款风险分类以单笔贷款为对象，同一债务人名下的多笔贷款的分类结果不尽一致，既可以是正常类，也可以分为关注类、次级类、可疑类或损失类。巴塞尔委员会在《审慎处理资产指引——关于不良暴露和监管容忍的定义》中明确指出，如果银行的非零售交易对手有任何一笔风险暴露发生实质性不良，应将其所有风险暴露均认定为不良。借鉴“实质性”不良的概念，考虑到对公客户公司治理和财务数据相对完善，《暂行办法》要求商业银行对非零售资产金融资产进行分类时，应以评估债务人的履约能力为中心，债务人在本行债务有 5%以上分类为不良的，本行其他债务均应分类为不良。

需要指出的是，以债务人为中心并非不考虑担保因素。对于不良资产，商业银行可以依据单笔资产的担保缓释程度，将同一非零售债务人名下的不同债务分为次级类、可疑类或损失类。对于零售资产，考虑到业务种类差异、抵押担保等因素影响，银行也可以对单笔资产进行风险分类。

#### 六、风险分类如何考虑逾期天数的影响？

商业银行开展风险分类的核心是准确判断债务人偿债能力恶化程度，逾期天数长短是反映资产恶化程度的重要指标。然而，现行《指引》对逾期天数与分类等级关系的规定不够清晰，导致一些银行以担保充足为由，未将全部逾期 90 天以上的债权纳入不良。《暂行办法》明确规定，金融资产逾期后应至少归为关注类，逾期 90 天以上应至少归为次级类，逾期 270 天以上应至少归为可疑类，逾期 360 天以上应归为损失类。《暂行办法》实施后，逾期 90 天以上的债权，即使抵押担保充足，也应归为不良。同时，考虑到非零售债务人逾期 90 天以上所反映出的风险严重程度，规定同一债务人在所有银行的债务中逾期 90 天以上债务已经超过 5%的，各银行均应将其债务归为不良。

#### 七、《暂行办法》对重组资产的规定有哪些变化？

现行《指引》对重组贷款涉及的“债务人财务状况恶化”以及“合同调整”两个关键性概念规定的不够详细，并且规定重组贷款应分为不良贷款。借鉴国际监管规则，《暂行办法》进一步细化了重组的概念。一是明确了重组资产定义，重点对“财务困难”和“合同调整”两个概念作出详细的规定，细化符合重组概念的各种情形，有利于银行分类时对照实施，堵塞监管套利的空间。二是根据“实质重于形式”原则，不再统一要求重组贷款必须分为不良，但应至少分为关注类。对于重组前已经不良的，要求重组后观察期内不得上调为正常或关注类。三是将重组观察期由至少 6 个月延长为至少 1 年，在观察期内采取相对缓和的措施，有利于推动债务重组顺利进行。

#### 八、商业银行应如何落实《暂行办法》？

商业银行应按照《暂行办法》规定，在持续稳健经营前提下，制定科学合理的工作计划，全面排查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管理中存在的问题，尽快整改到位。对于新发生业务，要严格按照本办法要求进行分类。对于存量资产，应在过渡期内重新分类，确保按时达标。同时，商业银行要按照新的监管要求，建立健全风险

分类治理架构，完善风险分类管理制度，优化信息系统功能，加强监测分析和信息披露，切实提升风险分类管理水平。

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《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暂行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

网址：[http://www.zgyhy.com.cn/fl\\_html/news/news\\_1396.html](http://www.zgyhy.com.cn/fl_html/news/news_1396.html)